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有關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先前公告」)。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審核保留意見－有關持續經營之多項不確定性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之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發出一份無法表示意見(「審核保留意見」)，此乃由於如下列所載之多項不確定性，而該等不確定性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疑：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攤佔虧損淨額約352,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58,000,000港元。該虧損狀況以及本公司繼續利用短期貸款以償還其其他短期貸款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出現；及

- (ii) 於二零一七年年報之刊發日期，就向本集團提供新資金之認購事項會否落實仍為未知之數。

董事認為，審核保留意見並無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所編製。經考慮審核保留意見，財務報表於各方面亦符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此外，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持續經營編製，並於可預見將來（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惟受多項不確定性所限制。

於二零一七年年報之刊發日期，董事會認為(i)認購事項將會落實；及(ii)根據30,000,000港元貸款協議，本公司將自北方石油取得一筆為數30,000,000港元之額外短期貸款。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有能力持續經營，惟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認購事項及額外短期貸款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同意核數師所發出之審核保留意見。彼等亦已審閱財務報表，並同意董事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就解決審核保留意見以及於終止認購協議及30,000,000港元貸款協議後，董事會採納若干措施以降低流動性及財政壓力，並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正物色各類融資選擇，包括但不限於延長到期短期貸款；獲取額外短期貸款以及為增資而發行新股。具體而言，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起，本公司已就解決其資金需求積極與潛在投資者會面及磋商；及

- (i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北方石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北方石油同意將25,000,000港元貸款之還款日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出進一步公告，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有關進展。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樊麗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樊麗真女士、張錦成先生、鄧有聲先生及張家駿先生；以及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陳崇煒先生、古聯邦先生、周穎文先生、王敬庭先生、林群先生及陳筠栢先生。

* 僅供識別